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青神县工业开发区机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本次升级改造内容主要为：本次提标对生化区、二沉池部分及进水回流系统进行改造，现状厂内设备置换、填料更换等，主要包括风机更换、水泵更换及搅拌机更换等以及新增智能控制模块等，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从现状的《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提高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的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限值。

2019 年 11 月 11 日青神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青发改[2019]187 号文对青神县工业开发区机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立项批复，2020 年 1 月由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神县工业开发区机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取得了眉山市青神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青神县工业开发区机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青环建函[2020]6 号）。

青神县工业开发区机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由青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后交由青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2021 年 2 月 2 日交由青神川能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故本次验收由青神川能水务有限公司组织。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7 月，青神川能水务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由我公司有关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7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2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工作，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青神县城市污水处理站青神县工业开发区机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21 年 8 月 12 日，青神川能水务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所在地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青神县工业开发区机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运营单位青神川能水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青神县工业开发区机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管理制度

青神县工业开发区机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制定了《现场岗位责任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青神川能水务有限公司项目由生产部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 6 名。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环境保护资料由生产部统一保存。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格栅调节池、生化区、污泥脱水间边界为起点向外 50 米为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分布。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不涉及其他落实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